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YingJiaJunDing Law Firm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明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  
实施方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508 号

ZIP/邮编：202150 TEL/电话：8621-59626683

E-mail:jundinglawyer@163.com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	I
前言 .....	1
正文 .....	3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	3
二、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规模 .....	3
三、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信息 .....	3
(一) 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	4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 .....	4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4
(二) 律师事务所 .....	5
五、本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5
六、本次项目的风险因素 .....	5
(一) 利率风险 .....	5
(二) 现金流预测风险 .....	6
(三) 流动性风险 .....	6
(四) 安全建设风险 .....	6
七、结论性意见 .....	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黄赛律师、孙幸运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专项债券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评估报告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佳信咨报(2024)第 5165 号

## 前 言

致：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系依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崇明区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崇明区关于《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崇明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前期准备工作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崇明区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的证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为本次专项发债前期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崇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持有上海市崇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2304250178015
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负责人	朱凯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崇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作为负责本区市容环境专业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行业规范和标准的组织实施；负责区域内生活垃圾（粪便）的全过程管理等工作的事业单位。崇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作为项目单位的情形，且崇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对本次所涉项目具备实施资质况且所涉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同意，本次所涉项目为合法合规且已成立。

## 二、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规模

本次项目融资期限为 15 年，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债权利息按半年支付，债权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三、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信息

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次前期准备工作相对应

的专项债券项目如下：

### (一) 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工程名称	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项目批文	沪崇发改〔2023〕216号
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北沿公路南侧，盘船洪东侧。新建分拣车间7569.50平方米，门卫25.25平方米，计量间57.55平方米，地衡300平方米，初雨池561立方米，同步配置计量系统、除尘系统、出杂系统及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消防、道路、绿化、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项目资金总需求	9,897.41万元
计划发行债权额	3,000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资金来源	2020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计划发行年限	15年

本项目不仅有利于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物，还对崇明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建成对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具有指导性的意义，对推动上海市建筑垃圾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对装修垃圾、拆房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提高环境卫生行业管理精细度，推行精细作业、精细服务、精细管理，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最佳效果，提升城市环境卫生。

###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前期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3303430），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75），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前期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出具。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于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772422000L），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 五、本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相关工程项目的主体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基金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所列入的公益性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与《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 六、本次项目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

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是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未来现金流的实现包括多种因素，但由于土地出让政策等相关因素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 （三）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其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从而影响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 （四）安全建设风险

项目产生的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施工设计中对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导致施工中发生事故；环境的不适应状态，施工现场条件恶劣，施工区域持续高温，可能发生人员伤害；施工方案中关于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可能导致施工过程发生事故；各工种交叉作业时安排不当，可能相互间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发生事故。

## 七、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依法具备项目建设实施的主体资格；上列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权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经

查阅核对市区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和资料，具备了必经审批程序；经实地勘察和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据实评估，上列项目客观存在及真实有效。据此，本所认为，上列项目均为真实、合法合规。

上列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既有市、区两级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又可实现项目融资和项目收益的自求平衡，具备偿债能力。因此，本所认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以上列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并无法律上的障碍，专项债券资金应按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相应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不得违反《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的规定用于经常性支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赛



经办律师：孙幸运

2024年10月12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772422000L

上海瀛佳君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月 15 日



执业机构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5307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15321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07月26日

持证人 黄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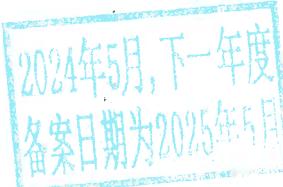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230197606212312

## 备注

2023年度

称职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51299

执业机构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14835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10151473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持证人 孙幸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3019960522516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